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ST天顺　公告编号：2023-047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北京时间11:0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丁治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沙石和土方销售等经营范围。具体章程修订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2.02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电子过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销售；轮胎销售；木材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无船承运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电子过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销售；轮胎销售；木材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无船承运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沙石和土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订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3年8月23日北京时间14:5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ST天顺　公告编号：2023-048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北京时间13:0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绍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经审核，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ST天顺　公告编号：2023-049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监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公司将选择购买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

（四）投资期限：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产品选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

（2）风险跟踪：公司及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日常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ST天顺　公告编号：2023-050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共计1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故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北京时间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凡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于2023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可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时间：2023年8月22日北京时间10:00-19: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翔、邓微薇

联系电话：0991-3792613

传真：0991-3792602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0

2.投票简称：天顺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可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有股份的性质：A股普通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5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南京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披露日，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并明确管理人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经遴选确定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和协助审批，力争取得多方支持；同时，积极推进预重整财务投资人的确定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6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2022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鉴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暂未消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前次进展公告中，公司披露了截至2023年7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5.2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8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5.27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中国证监会尚未对公司立案调查作出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最终以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准。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6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并根据相关规定持续披露《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8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在有序推进。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岭南转债”、“本期债券”）将在2023年8月14日支付2022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0张，面值1,000元）18元（含税）。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1日，凡在2023年8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8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根据“岭南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岭南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2022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的利率为1.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3. 债券代码：128044

4. 发行规模：6.6亿元（660万张）

5. 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张（不含利息），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6年期，即自2018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4日。

7. 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1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3年6月2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A+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级。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岭南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为“岭南转债”第五年付息，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2022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的利率为1.8%。每手“岭南转债”（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0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

2. 除息日：2023年8月14日

3. 付息日：2023年8月14日

4.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0%

5.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8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8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岭南转债”持有人。

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公司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联系人：邹国威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7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下午14:30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1,987,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6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6,744,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7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243,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36,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494,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35,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股东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程涌先生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492,434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86,7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35,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邓舒怡律师、郑珠玲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6,400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7,918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44,318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3,479,151股变更为292,934,833股，注册资本将由293,479,151元变更为292,934,833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2023年7月21日、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